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5)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8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查閱。倘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提述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之處，在適用範圍內，均指現行生效的版本，包括不時作出的修訂。

1. 目的

- 1.1 委員會的目的是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以及制定提名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該等指引應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準則。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當中大多數應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應委任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主席(「**主席**」)，且其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獲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給予至少七(7)天通知，而就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應給予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9 議程及隨附的輔助文件應於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適用）其他與會者。
- 3.10 每名成員均應享有一票表決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如遇票數相等，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撰寫會議記錄。倘秘書缺席，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撰寫會議記錄。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如顯示由該會議或其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乎不時的適用情況而定）保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3.13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秘書擬備，並應於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成員由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計作相關委員會成員本身出席會議。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由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所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其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效力。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有權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評估及評核其成效及本職權範圍的適切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無法報告（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列權限及責任。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將就遴選及推薦人選出任董事而採用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 6.3 委員會應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對於任何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外部顧問，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制定其甄選準則、對其進行甄選及委任並訂定其職權範圍。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影響企管守則所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各項：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遴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遴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7.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7.5 評估董事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該名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7.6 制定有關物色人選出任董事、評核其資格以及對其進行評估的準則；
- 7.7 制定並每年檢討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 7.8 支持及監察本公司定期對董事會表現進行的評估；及
- 7.9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

8. 股東周年大會

- 8.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